

有關經濟政策之方案

第一
二輯合訂本

上海圖書出版社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2443B



序言

本編選輯陳果夫先生自民國十九年至今手訂有關經濟政策之方案凡十一篇，附錄一篇。其中前八篇原為再版第一輯，後三篇暨附錄為初版第二輯，今特合訂為一冊，付之剞劂，以便學者之研究。

由本編各方案，約略可見果夫先生對於財政經濟之理論體系。試歸納其中要點：則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以解決地方生產，及中央財用問題，奠定建國工作之基礎，一也；以規定主要農產品之最低價格，興修農田水利，及設立農村金融

機關，爲復興農村之先決條件，二也，整理江湖沿岸之農田水利，以消除水患，從事有計劃之農業生產，三也；鼓勵教育界人士墾殖西北，四也；勵行積穀制度，並令各金融機關兼做糧食抵當，以調節民食，五也；創辦常平商店，以平抑物價，奠定商業統制之基礎，六也；確立戰時保險制度，以促進經濟團結，發揮全民力量，七也；實行錢幣革命，發行工役券，特種鈔票，墾殖證券等等，以解決財政困難，順利進行經濟建設，八也。凡此各點，似均言人所未言。尤以最近關於常平商店，義務勞力制度，發行工役券各案，關係重

大，涉及多方面，且多少含有革命的意義，與現行制度，及大多數專家之見解，顯有出入，一經提出，羣疑隨之，以為偏於理想。實則果夫先生自言，大都根據總理遺教，特以一般人忽視遺教之故，轉覺果夫先生之說之新奇突兀耳。

抗戰迄今，財政經濟問題之重要性嚴重性日有增加。煎要性增加，在理為當然；嚴重性增加，則以吾國之地大物博人衆，應可從多方面設法，隨時予以解除，不能視為當然。現行之財政經濟政策，以取法各國之成規者為多，如以解決財政困難為目的之增收捐稅，加發鈔票，舉募公債，國營專

賣，及以統制經濟爲目的之管理糧食，控制物資，平抑物價，定量分配等等，均經分別試行，此其努力，不能謂無代價，而尚不足以防阻當前嚴重性之增加，則亦無可諱言。戰事延長，寇餒未戢，此有關國運民生之經濟問題，應如何予以解決，以加強軍事力量，爭取最後勝利，尤爲迫切需要之圖。果爾，則本編諸方案，亦大有研討之價值矣。

憶童時習爲文，仿作東萊博議體，昕夕咿唔，久而不覺爲其所拘；及知其拘，欲改變作風，輒以不脫此窠臼爲苦。今重校是編，深感爲政論政，亦當以拘爲戒。然則果夫先生

諸作，之兼有最於思想之解放也豈淺鮮哉！爰贅數語，爲讀
斯編者告。

何仲簫謹識三十一年十二月



五



目次

序言

一、糧食跌價救濟案

二、調節民食案

對於調節民食案第三項之意見

附各方對調節民食案之意見

(一)中央政治會議經濟財政法制三組審查報告

(二)中央政治會議劉冕執徐青甫齊世英等專家爲民食案



第三項擬具七項原則

(三)唐有壬氏關於實施民食案第三項所擬之五項辦法

(四)劉冕執氏關於民食案第三項所擬之五項辦法

(五)徐青甫氏對於民食案第三項陳述意見

(六)徐青甫氏對於民食案第三項重申意見

(七)徐青甫氏為民食案審查意見復蕭青萍氏書

(八)內政外交部財政實業四部關於續借美麥所擬之四項辦

法

(九)內政部對於民食案十項辦法附加意見

(十) 蔣委員長寒電

(十一) 江西熊主席元電

(十二) 胡宗王氏論積穀與借麥

(十三) 仲堅氏爲民食案第三項分述意見

三、復興農村案

四、清理積欠教育經費與開發土地之辦法案

中央政治會議教育財政經濟三組爲審查清理積欠教育經費與開發土地之辦法案擬具三項辦法



- 五、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 六、創辦常平商店樹立商業組織之核心以平
抑物價並奠定今後民生主義計劃經濟中
商業統制之基礎案
- 七、擬准江蘇省發行抵價券以應辦理公共事
業徵地給價之需檢同發行辦法請公決案
- 八、補充江蘇農民銀行關於今後收集資本及

經營方法案

九、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促進地方生產以利民生而裕國用案

十、創立工役券論口輸捐以彌補戰時預算之不足案

十一、確立戰時保險制度案

附錄

爲根據有土此有財之原則重定法幣發行準備案

糧食跌價救濟案

(十九年九月在第二四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提出)

今年各地豐收。糧食似有餘裕，然去年存底枯竭，明春或仍有青黃不接之虞。近當收成時期，農民需要他項消耗，或還清舊債，不得不賤價急售。故最近糧食跌價，實非農民之利益，是爲奸商囤積居奇之機會，此吾人爲民食謀者，不能不有相當之辦法。鄙意以爲各地積穀義倉，應令立即設置，其已有者應令擴充，乘今年豐收之時，各縣自應儲蓄備荒。



。至儲蓄之數，由各省府按照當地情形從速規定。各縣如無款項，可准其向金融界息借，即以存穀爲保證，同時應由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監督之。在有農民銀行者，應做農民米麥抵押，其無農民銀行之地，應令各地典當，在中央規定利息範圍內，做米麥抵押。同時禁商民囤積，並嚴禁米穀出洋。如此，農民有周轉之機，不致在短期內受無謂之損失，各地糧食，亦能保其平衡也。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調節民食案

(二十一年十月在第三二六次中央政治會議提出)

查今年農產物收成尙佳。一般農民因受去年災荒之影響，概皆虧欠，需款甚殷，是以於秋收之後，迫不及待，賤價求售，所得或不能償其生產時所需之費。如不妥籌救濟，則來春或有災情，更難為繼。於此吾人不禁回想民十八九時之情形，可資借鏡。民國十八年，水旱蟲災，蔓延十餘省。本會雖有民食委員會之設置，專任研究計劃，與調節民食，及

改進農產事宜，至十九年春，米價仍飛漲，旋以秋收較豐，漲風始息。不幸當此轉機，米價日趨低落，農民所受之損失與痛苦，且有較凶荒爲甚者。當時果夫曾擬就一救濟方案，提出本會二四二次會議，經議決交行政院辦理。其辦理經過未詳。但查二十年度之糧食恐慌，比諸十八年爲尤甚；則今年之穀價低落，與農民之痛苦，更可想而知！吾人追往思來，亟宜有調節之方法以補救之。爰爲充實前案，續陳意見十條，以供採擇。蓋中國之大，全部建設尙未完成，人力尙未勝天之際，水旱蟲災，在所不免，得此調節，庶可足民食而裕

民生。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一、令收成良好之縣，速設置或恢復積穀倉。以辦理積穀為
本年之主要建設工作；依其成績，作縣長之考成。

二、由中央擇糧食集匯之處，建設調節糧食之總儲備倉若干
所。

三、向美國續借大宗糧食，存各總儲備倉，以作調劑之用。

政府並得制定法律，按其價值總額，發行限制兌現鈔票
，供興治水利，開發土地之經費。此項鈔票，平時各地

通用，荒年得由政府命令兌取現貨糧食。

四、總儲備倉每年掉換新產糧食一次。如遇豐年，各地糧食價格特別低落，應由中央命總儲備倉增加儲備，否則減縮之。

五、令各縣當鋪務做糧食抵當，暫依其每年營業總數百分之三十為限度。其抵當最低價格，以各該地五年來糧食最低之價格為標準。

六、令各地金融機關各銀行錢莊等，在其營業總額最多之年，百分之十以至二十範圍內，做糧食品之抵押。其抵押

最低價格，亦以各該地五年來糧食最低之價格爲標準。
七、令各地農民銀行農工銀行等，儘量放款於各該地信用合作社，使在短期之內，收穫良好之各地農民，得此週轉而有儲存，不致賤價急售。

八、禁止浪費糧食；獎勵糧食儲蓄，特別獎勵各鄉村之合作倉庫。

九、應用關稅政策，使內地糧食不致受外來糧食進口之影響，將價格低壓。

十、嚴厲禁止糧食私運出口。

對於調節民食案第二項之意見

(在第三三二二次中央政治會議補提)

一、向國外借麥，約三千萬石分三處存儲，設三個總儲備倉：首都存十分之四，爲總站；漢口南昌，各存十分之三，爲分站。

二、政府先以麥價公布之，並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更由監察院派員，隨時監察之；無論何人不許移用，如有竊盜弊端發生，以軍法從事。

三、由政府中央銀行漢口南昌兩分行，依照存麥價格，發行

特種鈔票，劃定豫鄂皖贛閩各省剿匪收撫區域，先行使
用。在各該區域內原有金融機關，早已無存，故可全用
中央鈔票；政府再加限制他種鈔票之行使，俾不致有困
難發生。如向各該區域外購置物品，得向中央銀行分行
或當地農民銀行照價匯兌，其個人出外，得掉換普通中
央銀行鈔票，自外人各區，亦須先行兌換。

四、由政府指定以南京總站儲糧之數，為中央銀行總行發行
普通鈔票之準備。中央銀行得依此增發之數目，在保管
委員會與監察院監督之下，撥借政府，充導淮工程第一

期經費，及整理土地開發土地之用。其詳細分配用途，
政府應另設委員會詳畫之。

五、中央銀行漢口南昌兩分行，應將所發之鈔票輔助農民銀行，或借充農民銀行之資本，由農民銀行協助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由合作社放款於各農民，作生產之用。

六、在收復匪區內，農工如有儲蓄，農民銀行特予比較他處之優厚之利息。農工借款之利息，應極低微。其特別窮困之區域，並由政府擔負利息，准由人民借貸一年或二年。

七、外國米麥，存儲在內地，比較不易移售。如遇荒歉，得發現外，每二年應掉換新貨一次。在掉換新貨之時，政府亦得許人民兌現米麥。

八、此項特種鈔票，在各指定區域通行後，得逐漸擴充其通行之範圍。

九、凡遇豐年，糧食價賤，政府得增發特種鈔票，收買糧食。否則收回特種鈔票，兌付糧食。政府並得因該地災歉情形，斟酌增加其兌取之數，但不得少於最初公布之價值。

十、凡日用生產原料品，如煤棉之類，因受其他金融影響，價值低落，至生產所需價格之下，致農工經濟受極大之影響者，政府得增發鈔票收買之，即以其收買之貨品為鈔票之準備物。

十一、政府應規定全國儲蓄糧食之最高限度；若收進米穀不超出此限度之外，不得向國外輸出。其他物品對外，如有利可圖，即向外國輸出。惟輸出之前，鈔票之準備應預先以他物抵補之。

十二、在國家現金困難時，此項以物抵充準備之辦法，全國國

民應合力維護之。其數額應擴充至最大限度，務便全國金融流通，即一時遇貨物停滯，人民亦得週轉調劑。

三、特種鈔票，如流通順利，中央銀行應廣設分行於各集匯貨物地，或礦區。此特種分行應做不動產之抵押放款於農民，及工業生產者。如不動產統計抵押之數，在某數之上，而農產物或工業品對外貿易有甚大之利益者，其需要金額甚急時，政府不得以不動產為準備，或指定開採有成效之礦產量為準備，增發鈔票，使金融流通，生產亦得盡量發達。

古，在今日金融恐慌已達極點，如以此方式行之，必有利無害。在生產發達，對外貿易發展到相當時期，仍永遠如此推行，亦未始不可。萬一屆時世界金融制度仍以現金爲本則，其時吾國之現金，當亦無量數也。

附各方對調節民食案之意見

一 中央政治會議經濟財政法制三組審查報告

奉交審查陳委員提議調節民食意見十條。經審查結果，認爲三條規劃甚大，關係極多，不僅調節民食問題，擬提出保留，另請專家劉冕執徐青甫齊世英李聖五等四人，會同製定辦法及進行步驟，再行討論。至其餘九條，均大體可行，擬即照案通過，交政府辦理。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二 中央政治會議唐祕書長有王暨劉冕執徐青甫齊世英李聖五等四專家爲民食案第三項擬具七項

原則

一、設立民食委員會。商同財政部，向美國借購大宗美麥，其數量及品質，應先與各大麥粉工廠接洽。

二、此項美麥，以一部分變價，一部分儲藏。

三、變賣美麥之價款，專作爲收買過剩食糧，及充導淮工程，整理土地等用。

四、上項收買之食糧，應寄儲各地公私倉庫，酌量糶糴。並

得酌量利用機單，向各銀行抵借款項，或充發行銀行鈔票之保證準備。

五、儲藏部分之美麥，應發交中央銀行，設庫專儲。並得按照標準價格，由中央銀行發行特種鈔票，專供剿匪區內通用。此項特種鈔票，只能通匯，概不兌現。

六、在剿匪收撫區內，不得通用其他鈔票。並須於中央銀行統轄監督之下，設立一特種金融機關，以負扶助生產，節制消費之職責，藉謀該區域內金融之平衡。

七、各公私倉庫及中央倉庫，對於儲藏之食糧，應竭力注意

出陳收新，以期調節民食，減少霉損。

三 唐有壬先生關於實施民食案第三項所擬之五項

辦法

一、商同財政部，向美國借購大宗美麥。其數量及品質，應與各大麥粉工廠接洽，方無不適用及重複之虞。

二、將上項美麥，作價售給各大廠商，由廠商出立付價期票，交付中央銀行。

三、中央銀行收得上項期票，即以貼現方法，交付現款於民

食調節委員會

四、民食調節委員會收到現款，即設立一農民銀行，以一半
款項儲存，為收買過剩米穀，以備荒年；一半作為農村
放款，改良農業。

五、農民銀行得發行有獎債券，但不得發行鈔票。

四 劉免執先生關於民食案第三項所擬之意見

採用能力本位制，由中央政府指定某項歲入為標準，發
行國幣代用券五千萬元，購置穀米，存各總儲備倉，以作調
節之用。俟儲備完好後，再以此項穀食為標準，發行國幣代
用券二千五百萬元，以供興治水利，開發土地之經費。如此
項經費不足時，再由政府另行指定他項藏入為標準，發行國

幣代用券以補足之。

五 徐青甫先生對於民食案第三項陳述意見

查原案第三條，擬向美國續借大宗糧食，存各儲備倉，以作調節之用。政府並得制具法律，按其價值總額，發行限制兌換鈔票，供興治水利，開發土地之經費。此項鈔票，平時各地通用，荒年得由政府命令，兌取現貨糧食。

謹按原文主旨，在藉調節民食之作用，兼謀推廣發鈔，以充興利資源，實爲一舉兩得，意至善也。條文所言，固僅揭示辦法，綱要，一切細目，須另議訂，然卽就綱要言，在現



有金融狀況之下，恐難推行。蓋現有金融機關之組織與其營業方法，不但使限制兌換之鈔票，難於通行，即兌換券亦無形中大受其束縛。（現在中央銀行所發兌換券，全國不過三千餘萬，此其明證。）銀圓鈔票，同爲通貨。通貨之義，理應各地同價通用。今我國狀況，不但鈔票有地區之限，即同一銀圓，亦可各地暗生差值。錢莊銀行，均爲金融機關，乃其所爲，各顧私利，時時於通貨中覓取利益，相習成風，視爲正當。雖不乏明達之人，洞知其害，然環境如是，不營此業則已，如欲業此，不能不尤而效之，否則將獨受其虧，而

於社會仍無裨益。在此金融組織之下，欲以限制兌換之券，與現洋兌換券同時同地同值通用，非有特別組織之金融機關，專司調劑之事，無論法令如何森嚴，恐難望其不加歧視，暢便流通也。原文所示綱要，僅言發鈔，未涉金融機關之創改，用是懷疑。管見以爲如爲錢幣革命張本，須劃定區域，爲此幣通行之區。在此區內、新創金融機關，授以特權，使爲該區內金融機關之中心，負調劑金融之職，俾其逐漸統馭公私行莊，成爲指臂，方可收效。何以須劃區域施行？良以貨幣通例，不兌換券與兌換券常相驅逐，如兩者並用，其結

果終歸一者。若不兌換者勢強，成爲通幣，則現洋與兌換券被驅逐而外流（例如東三省前數年之情形）終剩不兌換之一種。若不兌換者勢弱，則其價日落，終被驅出於貨幣界，而成證券。（如前中交行停兌之北京鈔票）本案所擬發之鈔票，雖由政府制定法律，却非改革幣制本位。其勢不敵現洋兌換券之盛，欲望各地通用，難免不被排斥，而成普通證券。

轉不如縮小區域，指定其爲該區主要通貨，則苟有特設金融機關，司其調劑之職，使能通匯，並對於區域外之行使，有相當易換之法，則自可成爲一地之通貨，替代現銀，伸展資

力，以爲興利之助。此一法也。若不欲劃定行使區域，亦不欲特設金融機關，而僅欲利用儲糧，爲發鈔之準備，於調節民食之中，兼寓推廣發行，以充興利資源之意，則管見以爲但由政府制定條例，凡各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保證準備部份，限定幾成爲糧食保證準備，政府卽以所借得之美麥售借銀行，充是項用途。一面相對向銀行借貸輕利長期鈔洋，以資興利，不另發行鈔票。其辦法大略如左：

(一) 制定銀行發行鈔票者，須有五成或六成國幣準備，俾資兌換。其餘五成或四成，許以證券糧食爲保證準備。

證券與糧食之比例，不得超越十分之七與十分之三。（即至多糧七證券三，至少糧三證券七。）如因推陳易新關係，須暫時超越限度，應報請政府許可，並須於定限內補足限度。其糧食價格，按儲地中等貨每月平均價值，作為標準。

(二) 粮食須存儲於政府指定或報政府有案之倉庫，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其一切。委託管理，仍依普通倉庫規則辦理。儲糧倉庫應就集散之便利而設，故會計檢查，以棧單為準。

(三) 各銀行所有保證之儲糧，應如何糴糴，概由所有

者自主，政府不加干涉。

(四)發行銀行，對於領券行其所徵之保證準備，亦應依前比例辦理，但為便利計，無妨各自組合糧食共營之方法。

(五)儲糧倉庫，應分設於集散適宜地點。除儲藏設備，以及水火保險，人事管理，概依普通倉庫規則，由銀行或受委託之倉庫業自行負責外，政府擔負保護治安之責。若因治安關係而受損失，概由政府任之。

(六)各銀行所儲之糧，平時斟酌市情，自理糴糶，盈

虧各自負之。如因災荒突變，政府須用糧食以資調節，可向所有者商糴。若有虧損，由政府籌款彌補，不令所有者受其損失。

(七) 政府可以借得外糧或徵集之公糧，售借銀行，充作保證準備，以易得或抵借興利資金。除售給部分，彼此款糧交割清楚，其關係變更外，借給之糧，其倉庫棧單由銀行管有，而其管理費用，儲藏損耗，仍由政府負擔。應行推陳易新等事，由政府委託銀行，或派員會同銀行辦理。政府既借糧於銀行，以充保證，可按糧值，向銀行訂借興利資金，

以修水利，或開土地之用。利息從輕，期限從長，以便興利。惟雖彼此交借，實無異於抵押，故如政府因調節民食，欲動儲糧，必須另籌現款、或其他可充保證準備之品，交付銀行，方可收用儲糧，庶符抵保之義。

辦法大略如上七條。不另發限制兌換券，以便鈔票流通；規定糧食作保證，以爲調節民食之助；利用借糧以得款，以充興利之需，似較原文易於實行。惟與錢幣革命之旨，全未相符，爲我國前途計，非行錢幣革命不可。欲行錢幣革命，非先行金融機關改革不可。上項計議，自覺不滿，惟既奉

擇示範圍，令其研究，不能不就範圍，以陳述管見耳。謹陳。

六 徐青甫先生對於民食案第三項重申意見

按原案第三條有重要意義三點：（一）調節民食；（二）利用儲糧，以獲興利資金；（三）試行錢幣改革，以謀永久之國利是也。鄙意錢幣改革，須先行金融改組，行否則扞格難行。現欲將各地之金融，一一改組，勢又不能。然若因難遍改，而遂不試，僅採前二點，而製實行方案，不特僅顧目前，不謀永久，非實心謀國之道，且與原案主旨不符，亦乖委託同人製案之意。爰是本前日會談交換之意見，與原提

案人補交之意見，參擬方案如下：

一、商同財政部，向美國借購大宗美麥，其數量及品質，應與各大麥粉工廠接洽，方無不適用及重複之虞。

二、借得之麥，分兩部分處置。（其比例或半，或三分之二。）一部分作價，售給各大廠商。由廠商出立期票，交付財政部。或專管此事之委員會。

三、前項收得之期票。即以貼現方式，向各發行銀行貼現。所得現款，分兩途用。以三分之二，交民食調節委員會，分向米穀似有過剩之處，收買穀米，寄儲公私倉庫，

或特設儲備倉。以備調節之用。寄儲倉庫，應各出立棧單，負保管之責，棧費磋商從輕。以三分之一，撥借政府，充導淮工程，及整理土地，開發土地，以及其他接濟農村之用。

四、寄儲各地公私倉庫之穀米，應酌量糴糶，以符調節本意，而便推陳出新，減少霉損。並得酌量利用棧單，向發行銀行商借輕利現款，以補助上項興利資金之不敷。此項棧單。由政府明令，得充發行銀行保證準備之用。

五、其餘一部分之美麥，由政府發交中央銀行，於妥便地點

設立數個儲備倉儲藏。（未敢昧然指定地點者：（一）爲便於製粉計；（二）爲便於運至食地計；（三）爲便於保管計；（四）爲便於推陳出新計。究以何處爲便，一時未能比較而得也。）仍繼續推陳收新，以盡利用，而減霉損。

六、按照上項儲麥之標準價額，由政府准許中央銀行，發行特種鈔票，劃定匯收撫區先行使用。此項鈔票，只能匯兌，概不兌現。

七、上項特劃處所，認爲金融事業專營區，於中央銀行統轄

監督之下，設立特種金融機關，遍設各城鎮，以負扶助生產，節制消費之職。此機關假定名曰復興銀行。（以下爲便利計，擬名中央爲母行，復興爲子行。）

八、子行之資本，由母行發給特種鈔票充之。子行先以己資，繼併存款，放給生產事業，以及運銷土貨之商業，扶助合作社之繁興，以暢旺其功用。

九、區內匯劃，子行自身足以應付（即特種鈔票之劃撥）。區外應付匯款，須以現款或兌換券，由母行任之。爲應付計，母行得利用政府所交麥之一部分，變易銀洋，以

便周轉。子行並須隨時注意，使輸出物所得之款，經由母行而回至區內。

十、區內農工，如有儲蓄，應特予優利，以資鼓勵。對於生產放款，息宜從輕。子行之考成，以該地生產消費比例之良窳爲斷，而不以本行獲利與否爲斷。如上項比例增良，所有損失，政府籌給彌補，仍給獎勵。

十一、特區內生產消費，能達平均，或生產過於消費，則子行能不仰母行之接濟，或轉有助於母行，可擴充範圍，逐漸改良各區。

一十三、區內生產如有過剩，子行應設法助其運銷；即因貶價受損，亦應協商政府，津貼彌補，或助其選考品種，以免停滯受困。

十三、母行對於儲糧推陳收新，或因調節匯款起見，收售糧食，首宜利用特區內之過剩與不足，以便金融之調劑。

十四、中央銀行如負此新使命，應有特別會計，俾不紊亂現行之會計。

十五、上項子行之經營詳細方案，另擬。

七 徐青甫先生爲民食案審查意見復蕭青萍先生書

昨讀惠書，覺在京匆匆，未能詳陳衷曲爲憾。承示對於民食案審查意見之疑點，謹一一答復於下：

(一)尊覺：原文對於美麥主存貯，而審查報告主出售，出售則益壓農產物價，既傷農而又病政府，似不若原案主存貯爲愈。

答：食米與麥，習慣各異，兩者價格，非必密切牽連。

本年穀號豐收，其價賤傷農（實則穀賤乃農村經濟窘迫之表現，不盡由於豐收。）爲調節計，應籌款收穀，無如政府籌款爲難，至於麥產究爲豐歉，無人斷言。輿論反對政

府借麥，以爲調節過剩，不應再借外糧，此實泛泛出之，未嘗有確切統計，及穀麥之細辨也。審查報告，敢毅然贊成借麥者，非謂麥定不足，（因無統計，不敢妄斷。）實以麥卽豐收而有餘，仍難免美麥之進口。蓋麵粉廠製粉，多用美麥故也。查其所以用美麥之故：（一）價格賤；（二）成色齊；（三）數量充。本產麥卽豐收價賤，然零星收集，成色參差，短時則大宗需要，供不應求，故廠商仍以美麥爲便。美麥旣終須進口，此所以贊成借麥，而改存貯爲變賣也。改策之理由有四：（1）借麥如僅存，不特徒有損

耗之虞，且政府雖有大宗借得，各廠商仍須自進，是美麥將重復輸入，有害本產；（2）如政府將所借之麥，售供廠用，不過替代廠商進數，實際未嘗增加輸入，自不至過壓本產；（3）售麥得款，無異利用廠商購麥之款，成政府借得之款，以之購麥，可集零星爲大宗，可使參差爲整齊（分類儲藏）俾本產之麥，漸可供粉廠之用；（4）不貯外糧，利用外糧之款，以貯本產之糧，方符調節本意。因此四項理由，故擬改貯爲售，非不貯也，改貯美麥爲貯本產之糧。

耳。

(二)曾覺：存儲地點，不應在交通便利，農產物匯集處所，而應在交通較偏僻，農產缺乏處所，以爲如此，則有便救濟，便轉易，合國防，符調節之四利。

答：所謂交通便利，農產物匯集處所之意，並非專指口岸大商埠，乃兼指內地之較爲適中處所而言，但以爲不宜置倉庫於偏僻處所耳。蓋饑饉發生於何地，不能預料，若置倉庫爲於偏僻，則遇饑饉，有不便運濟之害。即爲轉易計，爲調節計，亦不宜在偏僻處所，因貨物集散，均有賴於

地點適中，有相當之交通。至爲國防計，以爲多分處所。亦可小補，當此空防難固之際，欲望完密，甚不易也。

(三)尊覺：限制兌現鈔票，與不兌現鈔票不同。此鈔至饑饉或戰爭時，有兌糧之可能，本身爲有價值之物，人民自樂於存有。如概不兌現，則一但有警，或政局搖動，鈔票落價，爲禍甚烈，不能不慮。

答：限制兌換四字照普通解釋，乃少數准兌現洋，多數不兌之謂。此等鈔票，就經驗所得，其結果必仍爲無限兌換，或不兌換而後已。蓋兌換券以隨時自由可兌之故，平

時兌者就不多，若有限制之名，得票者每恐受制而不獲兌，其求兌之心轉切，即其所得數目超過限制，亦不化整爲零，分散來兌，故轉較無限制者多兌。如果準備尚充，發鈔者終自取消其限制，以期減少兌數；如準備不足，終惟有出於概不兌現之一策。限制兌換一語，鮮有恆久行之者，此情勢使然也。若此限制兌換一語，指限制兌取糧食而言，則發生二問題。如券與糧有一定之比例，是爲糧幣，（即糧本位幣）非銀幣，與現洋或兌換券之值不能常同。如無一定比例，而隨現洋購糧之值以兌糧，則與禮券等。（

此券持至倉庫兌糧，與現洋同，猶如先施公司之禮券，至先施公司購物與現洋同。）在金融組織未改之際，欲以禮券而代通貨，勢有不能。蓋通貨用以購物，商人得通貨用以辦貨物，必須能匯兌辦貨，方能收受。如僅限制其兌糧，而不予匯銀，勢必拒收，欲成通貨，非許其能通匯不可。此所以擬改限制兌換券，而爲通匯之匯兌券也。

(四)尊覺：此種不發現鈔票，與中央銀行鈔票通匯，勢必發生比價差。欲去此比價差，唯有增加中行發鈔，則似與美麥爲準備，增發中鈔相等，又何必另行發票？

答：現在中央銀行鈔票之不能多發，並非以缺少保證物品之故，且亦非缺少現銀準備之故，蓋發出鈔票，除呆放款，無所收回外，否則必易回同值之物品，或現洋，無論增發若干，其準備仍可十分充足。試查中央銀行之賬，卽知其所以然。接其逐日發出鈔數，未嘗不多，而隨發隨回，所留剩者數終不多，此實因中鈔無獨占性，被其他金融機關排斥所致。在此金融組織狀態之下，卽以美麥撥充中行準備，未能卽成中鈔發行增加。如另發不兌現之匯兌券，劃定通行區域，則不同性之貨幣，有相驅定理，方可獨

占，而成實在增發。至於匯兌之際，應否設有比差，此可由中行相機自定，平時可不生比差。若遇有奸僧搬運盤剝之際，可抑揚匯價以裁制之，較之兌換券是不受制。此券本以存糧爲準備，藉糧之吞吐，化銀收匯，爲其運轉之機括。十足準備，非銀即糧。無論何時，欲以此券得糧者，自樂許兌，可無信用動搖，及濫發爲害之虞也。

(五)尊覺：貨幣原則，須行使範圍大。如限制區域行使，則其價值貶損。如行使於匪區，似爲勢所不能，亦理所不通，蓋匪區之所急爲實物，而非現金或紙幣。就現狀論，所

有發出之鈔，必即統匯外埠，易取實物，是則等於發現金或兌現鈔矣，故期期以爲不可也。

答：貨幣依理論，誠以行使範圍愈大爲愈有利。然在我國金融組織狀態之下，業金融者，以就貨幣覓利爲習慣，時時過意造成幣值之不同。（普通人以爲同一銀元，各地可通用，其值相同，在業此者視之，則隨時隨地，其值不同，常搬運圖利者。）是以銀行發鈔，恆分地點，其不分地點者，不特無形受損，且其所發，東出西回，轉不能多。〔試查中央與中國交通，以及其他各行之發行情形，即

可知。) 在發現各票之情形尙如此，而欲以限制兌換之鈔票，望與發現鈔票，各地參互通用，恐無論如何強制，終被排擠，而不能通用。故審查意見，甯縮小行使區域。此區內金融專營，成爲獨占，不容錢儈撓亂，則苟放收公平，自可成爲該區之通貨。不築隄防，難容流量，甯爲鷄口，無爲牛後，此設區行使之微意也。至於選擇剿匪收撫區爲行使區者，則以政府尙未深明經濟病源之所在，對於錢幣金融，不欲多所更張，惟有選就現無金融業之處所，劃爲新創金融區，以爲小試，不使此等地方、謀經濟恢復之

際，仍種留最大病菌，（我國經濟病源，首在金融組織不良，次則一切社會如散沙也。）爲將來之害而已。此等地方，現所急者爲實物，而非現金與紙幣。就現狀論，所發之鈔，必統匯外埠，無異發現鈔，此語極確，鄙人亦深知之。然覺無憂，且更覺審查改策，爲對症之藥也。請就無憂與對症兩層說明之：

(1)何以無憂？匯兌券發行最大額，先以撥交中行之麥值爲限，是足準備也。中行或售麥爲銀，以應付匯款，或以麥製粉，或以麥易他糧，總之非銀即糧，準備無缺，所應研

究者發出鈔票之用途耳。發鈔以之貸放公私營利，與生產，或以之直接投資，均以未來財易現在財，其準備物生時間上之減少。若以之直供軍政費用，則準備成虛。若因往來收付，或匯劃而發出，則不過品種地點之掉換，不致減少準備之總額。若收入存款，則轉生時間上之增加準備。故司此金融機關之責任者，但須注意於準備減虛部分，及以現在財易未來財部分，不使超過於已力：（即原有準備數）一面注意於品種地點，及往來調撥，與夫存款之活動情形，使其周轉裕如，即可無憂。換言之，軍政費用宜少。

供用，放款投資，宜多用於短期（如數月或半年一年之類）輪轉之途；對於長期固定者，只可量力酌投，所投長期之款如有轉嫁機會脫卸於私人之有餘資者，以裕本機關之活力是也。抱此宗旨，設有一二千萬元（即麥值）之力，則應付若干縣剿匪收撫區，似不至爲難。（惟劃區不可過廣，此曾於審查會議時述明）請再設例，約略演繹以明之。

例如撥交中行麥值爲一千五百萬元。先制定匯兌券總額爲一千五百萬元。於匯區扼要處設總行，各縣設支行，支行之下，各就市集，推設辦事處。第一步先發幾分之一，（

例如三百萬）借供農工作生產資本。其中有整理土地、搭屋、購具、置畜、添衣等，非短時期所能歸償者，亦有購種，買料，食用等，可依其生產所得，輪番償借者。其時本地物產缺乏，謂之全仰外來，亦無不可，故此第一步發出之券，幾將全數匯外。中行應於發鈔之際；同時變一部分麥爲銀洋，以應付匯款；一面將存糧一部分，直接（即運交該區內糧店發售）或間接，（由糧商自行運售。）至該區內銷售。此恢復初期，以糧食爲主要物，故此次所發之鈔，可以銀糧兩者收回，非必全需銀洋。且既爲通貨，

則各人手中，不能無多少殘留，亦非全數歸來也，然既有三百萬款放投在外，則鈔雖收回，準備以已減三百萬計算爲妥。依此第二步第三步加放再發，續用前法，收匯兌銀，自無竭蹶。後發者較前發者歸來可少，因本區產物漸出，通貨漸流轉於本區，掛留較多，區內漸呈活氣，流亡在外者，亦有攜資歸來；外間圖生產與營利者，亦可望有資投入。金融既爲專營，則貨幣出入，大都經過本機關之手，普通往來劃撥，均有益於本鈔之發行，而不減本鈔之準備，本鈔可以逐漸推發。本券以通匯爲旨，區內無須存，

但使放出之款，不逾準備之值，不難保持周轉裕如，故鄙意以爲無憂。

(2)何以謂對症？貨幣本爲貨物交換之中心，亦即各物之代表。無論國際國內，在出超時，幣自外入，區內之幣值漲；在入超時，幣應外出，區內之幣值落。故欲調劑金融，必須注重生產與消費之比例。若僅就貨幣而謀調劑，無善策也。我國現有經濟狀況，可謂無一金融機關，能負調劑之責，蓋既無力以扶助生產，亦且無權以節制消費也。謀匪區經濟之恢復，如僅依普通方法，由政府酌量接濟，望

私人自然企業，恐難有望。蓋此等處所，已物資蕪然，流亡在外之有資者，憚於返鄉，外人之有資者，亦不願驟至此等處所企業。故所招集者，大都有力無資，素慣漂流之人，各謀生活，猶如散沙。生產與生產，既不協調，生產與交易，又不聯絡，更與消費者，互爲秦越，終至生產受外壓而難振，消費容傾銷而財匱，永難得生產消費之平衡。政府卽有所接濟，任其自然，漏底之卮，源源流出。區內無節餘，則經濟常困，經濟困，治安隨之而難甯，外資愈無從來，資匱生產更少，經濟愈窘，疊爲因果，勢仍下

趨，恐終復化爲荆棘之區也。如依審查意見，劃爲金融專營區，有負責扶助生產，節制消費之機關，且有特權與財力，堪以扶助與節制，不特對於農工等生產者，借給其資本，且可定整個經濟計劃，使產消交易，成爲協調。如農需何具與何料，則令工造具製料以應之。復道令成立各種合作社，使產消交易，密切聯合。除必須與本區實無法產造之物品外，對於奢糜物品之輸入商，杜絕金融之通融，以遏制之，對於本產物品之運銷，則予以便利，助其推廣，逐漸養成不產不用之習慣，期生產消費之平衡。優待諸

蓄，使由公投借之資，逐漸成爲本地節餘之資。一方誘引外資輸入，努力增加生產財產，以裕產額。以此專營金融機關，任全區內經濟事務之總指揮，使各自爲謀之私人私業，成爲有系統計畫之強健分子，則地方經濟漸裕，一切設施，亦能向上。苟能出入平衡，或達出超，則金融自然順調。雖不兌現之紙幣，其價值可高於現銀，不難推行他區矣。恢復匯區，非有整個經濟計劃不可。欲行整個計劃，非有負專責具權力之金融機關不可。故覺審查意見，爲對症之藥也。

(六)尊覺：此等匯兌券，行之於陝甘等省或可。

答：此策行諸陝甘等省，固較匯區爲更易，然非劃定新金融區，成爲專營，則萬不可試。金融組織不改，而欲改革錢幣，則期期以爲不可也。

(七)尊覺：最有利之辦法，莫如以美麥與中央銀行現有準備相混合，成爲百分比，準備金若干，準備麥若干，增發普通中鈔，以準備金貯於大埠，準備麥貯於邊省，藉政治力推行中鈔於邊省，在邊省兌麥爲主，銀爲輔，在大埠則以銀爲主，麥爲輔。如此，則等於美麥換邊省之存金，與特

，又等於美麥換取世界之現金與機器，則調節民食與國防計劃相符，各方有利無弊，且易實行。

答：尊旨錯謂中央銀行鈔票之不能多發，在於缺少準備，故覺撥給美麥，則準備加充，可以加發。其實中鈔之不能加發，在被其他金融機關排擠所致，非為準備缺少之故，蓋如前述。發鈔除放款用者，須另籌準備外，否則發出之際，已先收得準備，（例如發放軍政費，解付匯款，均先收入款，而後付給鈔票，其收入者即準備。）無待另籌。故撥給美麥與中行，只能增加中行放款之力，與其發行

數量，無甚關係也。如藉政治勢力，使中央鈔票有獨占性，則即無美麥交付，亦可自籌準備，推廣發行。藉以吸收邊省之存金與特產。若不任獨占，則即撥付現金，（即增加資本）亦只能增加其放款力，而無裨於發行。試查各銀行資本與發行之比例，可知其然。發行關鍵，在於占有地方流通額之情形如何：發行多，準備自多，發行少準備自少。中央發行之不廣，原因在占有性少，而不在準備。此應請細加考慮者也。

項辦法

一、應設立民食委員會，專負民食之設計，及管理之責，以便統盤籌劃。

二、此項美麥，以一部分變價，一部分存儲。惟美麥變價時，不得底於市場價格，以免影響本國出產食糧。其美麥變賣之價款，專作調節民食，及充導淮工程，並其他救濟農村金融基金之用。如遇豐年，糧食價賤時，政府得以前項調節民食之款收買糧食。此項收買之糧食，應寄儲各公私倉庫，酌量糶糴，並得酌量利用機單，向各銀

行抵借款項。

三、關於糧食之存儲，似不應限於長江一帶，應如何選擇適宜地點，及保管方法，應由民食委員會妥籌辦理。

四、發行特種鈔票，及與發行特種鈔票有連帶關係之各事項，擬請交由財政部妥慎研究，專案呈復。

九 內政部對於民食案十項辦法附加意見

一、原案第一項及第四項，舉辦各地積穀一節，本部倉儲管理規則頒行後，各省市多已着手施行。本年九月間，復由本部通令各省市，督促擬訂建倉積穀辦法，切實舉辦。

，並依其成績分別獎懲。

二、原案第二項，設置糧食總儲備倉一節，自可試行。惟建倉或租用民房均需相當時日及大宗款項，所有籌款辦法，已詳意見書中。

三、原案第三項、續借糧食以便儲備一節，查本年各地，尙屬豐收，此時續借糧食，似不相宜。且借糧一事，非萬不得已時，不可舉辦，因雖可救濟於一時，但與國家經濟上影響太大也。（按本年糧價大跌，原因甚多，惟去年所借美麥，亦不無一部分之影響。）且第一次所借美

麥，係以關稅附加為担保，在未清償以前，能否繼續舉辦？如舉辦時以何項為担保？尙須詳加研究。

四、原案第五項及第六項，糧食抵當或抵押等辦法，限於各地習慣，及缺乏糧倉設備，恐不易一律推行，惟不妨先由各省市試辦。至於價格一層，亦似難遽予規定相當之標準。

五、原案第七項，令各金融機關儘量放款一節，關於各地救濟院所附設之貸款所，本部已通飭進行，以資周轉。

六、原案第八項，禁止浪費一節，本部已迭有明令。如禁讓

及限制穀物諸端，均經隨時通令辦理。至獎勵糧食儲蓄，亦於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內有所規定。

七、原案第九項，應用關稅政策各節，現由財部酌核擬訂中八、原案第十項，利弊互見，現沿海江浙各省，均有明令嚴禁漏海，即為私運出口而設。

十一 蔣委員長寒電

陳果夫先生鑒：聞兄對於救濟農村經濟，曾向中央政會建議辦法十條。其第三條以倉庫作準備，發行限制發現鈔幣

，切實可行。希卽將全文及詳細辦法航寄，藉供本部研究爲要。中正寒。

十一 江西熊主席元電

(銜略)穀賤傷農，古有明訓。本年穀價暴落，豐歲成災，事出非常，攸關國本。最近宋部長子文先生，在民食會議提議三項原則，陳委員果夫先生，向中央政會建議十方案，蘊籌碩畫，至足欽遲！陳委員提議方案第三條，以倉儲作準備，發行限制兌現鈔票貨幣，職在流通，本不限用某種貨物。此項主張，實爲救濟農村經濟切要之圖。惟原案倉儲來

源，擬向美國續借大宗糧食，竊期期以爲不可。蓋吾國所餘者糧，所缺者金，調劑方法，應借金以儲糧，不應借糧而儲金。式輝管見，此時如能在國外訂借大宗款項，假定借入一萬萬元，即以此爲準備，發行倍額鈔票，以半數收儲糧食，以半數爲發展農業之用；就鈔票準備而論，半爲現金，半爲倉儲，準備固甚確實，而借款復得兩重之效用，此策之上者也。其次，如外債一時未易募集，可由國家銀行提出十分之一之保證準備金，發行倉庫流通券，認爲一種通貨。由各省農民銀行與民食委員會等機關領用，向各處糙食萃集之區，

利用原有倉庫，規定價格，收存附近農村出售米穀。以運銷合作方法，輸往銷地發售。有虧蝕由準備金項下彌補。有盈餘，以若干成爲倉庫公積金，若干成發還出售米穀農民。又其次，則用倉庫保證法，由各省農民銀行，或相類機關，提出相當保證準備金，照前項收存運銷方法，依照所存米穀數量，發給倉庫保證單。規定凡持此保證者，得向銀行錢莊抵押借款，依一定利率，由農民銀行負責保證。運銷後所得利益，應提少數爲農民銀行保證費。凡上所陳，僅屬綱要。如荷贊同，容再就各種辦法，參酌實際情形，詳加規定。謹

來農村經濟破產，爲舉國一致之呼聲。式輝服務鄉邦，見聞較切，心所謂危，用敢貢其一得之見，藉供採擇。尙祈進教之，幸甚！熊式輝叩元。

十二 胡宗王先生論積穀與借麥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國人競「以長期抵抗」相勸勉。

然「長期」非一朝一夕之事，「抗戰」非一手一足之勞，必須合全國各方面之精神物質，夙夜不懈，爲一切問題之應有準備，然後其事乃克有濟。民食問題，即佔此應有準備中之重要位置也。

最近中委陳果夫氏，有調節民食方案之提議。同時，財政部亦一再召集民食會議於京滬。是此事業已引起黨政當局之注意。陳氏原案共有十項，首注意於積穀倉之設置，并主張續借美麥，以供存儲，極合於前文所稱長期抵抗中之應有準備，頗爲吾人所贊同。乃上海新聞報對之獨持異議，謂：

『……積穀倉制度，爲交通不便時代調劑民食之良法，在世界交通便捷之今日，錫蘭西貢之米，今日發電問價，明日即可覆電成交。十天成交，十天後即可果腹。是以除軍事上之食糧準備外，似無儲糧於積穀倉之必要。若向美借

貸食糧，以充倉儲之積，姑無論其在經濟原則上未必合宜，在今日穀賤農荒之下，似更不宜出此。且儲倉之設備，管理，掉換新產，需費甚鉅，國家財力是否可以辦到，均屬疑問。再各地食糧，何處有餘，何處不足，尙無明確之調查。若有餘之區，儘量倉儲，則不足之區，又將若何調劑？至於全國食糧產量，在豐年是否可以自給自足？抑是否可有餘糧儲倉？均屬不易置答，若一面倉儲，一面仍輸入多量之外國食糧，恐非計之得也……』

新聞報言論之最大錯誤，即爲忽略當前之環境。當前之

環境如何？蓋猶泛舟於狂風險浪中，隨時有傾覆滅頂之虞。何時可以誕登彼岸？前途茫茫，渺不可知，舍人各攜糧以備不時之需外，操舟無力，餓死何疑！是以當事變爆發，危險極端之頃，即在一省之內，鄰縣之間，關顧均感不易，而何有於錫蘭西貢？如本年上海一二八之變，全市騷然，惟恐絕食，終以其地在租界，得賴外人之維護交通，以渡難關。使其平時稍有儲積，何至於此？嗣後此類事件之發生，以目前情勢推測，恐將續演無窮，豈能作「莫須有」之猜度，謂爲「除作軍事上之食糧準備外」，以輕描淡寫之乎？

至謂積穀倉制度，不適於交通便捷之今日，則尤爲不合。邏輯。吾人所認爲「長期抵抗」中之唯一對象之日本，其交通之便捷，與我孰勝？然其積穀倉之設備，則甚規模宏大也。茲僅就其首都所在地之東京一地而言，其倉廩之建築，計一十一萬零七十坪，（每坪合我國六平方尺。）其穀米之囤積，計二百九十四萬零三千石，其足供全市之需要，計八十一日而強。返顧我之南京，則官無儲備，民鮮蓋藏。僅南京市私立義倉，及廣豐備倉兩處，積有三萬四千餘石之些許熟稻，亦足供全市二三日之需耳！東京南京之比較，懸絕至此，

舉一概百，不待對壘，國力之強弱已判然矣。孰謂交通便捷之今日，則不宜有積穀倉之設置耶？况我國倉制，行之已久，事雖中輒，規模猶存，略加整理，未必多費。管理，及掉換新產等事，費雖較鉅，然亦不應有所顧惜。否則，敵飽我饑，有何「抵抗」可言？敵久我暫，有何長期可俟？是以今日之事，有穀可積則積穀，無穀可積則雜糧，甚至樹皮草根，足爲吾人充最後一次之饑，延最後一刻之命者，亦卽爲吾之所珍惜。全國各地應痛下決心，一致爲儲糧之準備。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今歲穀賤，正可及時廣爲儲備。

，兼以救濟農荒，一舉兩得，何樂不爲？抑全國運輸不便，枯苑各殊：被匪之區，已「無遺留之鷄犬」，受旱之地，仍有易子而相食。來日大難，其有待於政府之接濟者，何可勝計？况乘去歲大水之餘，豐收之區，售糧償逋，亦僅足以自給，偶然價賤，斷不可久。是續借美麥，以供將來，及災區之需要，亦屬異常迫切。其就一隅之地，旬月之間之情形，以判定借糧之非計者，毋亦所見之未廣，所思之未深也！

陳氏原案十項，於治標治本方面，列舉甚備。茲因最要之積穀借麥二項，爲新聞報記者所反對，深恐足以搖國人之

觀聽，而影響於實施，故略伸鄙意如此。其餘各項，將續論之。

十三 仲堅先生爲民食案第三項分述意見

一、向美國續借小麥三千萬石，分首都漢口南昌三處儲藏。
儲倉之設置，最好新建，可免毒爛蟲蝕之損失，益爲前途永久儲藏之所。否則藉廟宇儲藏，事先需有防除霉蝕鼠噬等技術上之準備，庶免鉅額之虧耗。

此麥最好在明年三四月間運到。在未運到之先，爲免商人投機，及社會誤解起見，政府得暫守祕密，俟各種計

劃實施時始曉諭民衆，俾收羣衆推行之益。

至通商大埠，各麵廠商、所用小麥，須先購買此項儲藏之食糧，以免漏卮外溢。在目前社會食糧呈壅滯之狀態中，政府與外商，簽定貸約後，隨即禁止廠商，再私自直接向外商購訂食糧，恐外糧過剩，起經濟侵略傾銷之意也。又如外米進口，需課以累進之稅率，務宜計其成本，在國內銷售，超過一等之糧價以上。他若廣東福建等省，一向需靠外國糧食接濟者，在此情勢中，有下列兩種辦法，庶免因噎廢食：

一、湖南江西江蘇浙江等省產米之區，由中央或省府組織大規模之行銷合作社，以流通內地食糧，免其壅滯爲原則。其資本可暫向銀行挪借。至銷售地所售之糧價，不得高於外糧之售價。

二、上述辦法，如一時不能實現，政府宜從速開征外糧進口稅，如廣東福建缺米之區，可暫先通令豁免。若以數省之特殊原因，而使外糧進口稅長延不決，致其他省份，受其傾銷之累，殊非救農村經濟崩潰之辦法。

二、政府公布外麥價格，不得低於國內一等麥價。儲倉因所

在地之不同，農村情況，亦各有異，宜研究該地農村支出之生產費用如何，作一標準價格，由政府公布之。此麥由中央任用專任人員組織食糧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直轄中政會)監察院除爲食糧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外，監察委員亦得隨時密查，以杜流弊。政府再嚴訂法律，無論何人，不許移用，如有盜竊情事，應從嚴懲處。

(註)一、霉爛蝕耗，不能過規定制度之外。

二、管理人員，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任用時須有地產萬元以上之價值爲保證。

三、政府令行中央銀行，漢口南昌兩分行，發行特種鈔票，定名爲「濟農鈔券」兩萬萬元，劃定豫鄂皖贛閩各省剿匪收撫區域內，先行使用，爲各該區域內中央銀行，農民銀行，放款之資本。政府頒佈通令：

一、此鈔券在上述各省區內，永久使用，不得折扣，以政府逐漸收回完爲止。

二、完糧納稅，暨各級政府機關，必需使用此種鈔券。

該區民衆，卽有現洋者，亦必購兌此券，完納糧稅。

三、其他銀行鈔票，暫行限制流入。

四、如向區外購置物品，此鈔得向中央銀行農民銀行，照數匯兌，並免收匯費。

五、個人外出，得掉換普通中央銀行鈔票，惟需有一定數額之限制。

六、他省人民來此經商或旅行，亦須兌換此鈔使用，惟無數目之限制。

七、濟農鈔票，爲各該區使用之主幣，卽普通中央銀行鈔票在該區域內，僅供兌換外出之用，不得在該區內，與貨物交易流通。

四、南京總站儲糧一千二百萬石，爲中央銀行發行普通鈔票之準備金，可增發鈔票七千二百萬元，十足兌現，此乃照麥價六元一石計算也。若依普通銀行百分之六十現金爲標準，可增發一萬二千五百萬元之紙幣。此數由中央糧食委員會與監察院，担保借予政府，撥充導淮第一期工程經費，及開發土地之用，以增出土地之利益償還之。斯款及其多餘之利益，國家可割作的款，爲開闢農田水利之用，如導淮工程第二期經費，及新開運河等，均得依次進行。其辦法略述如下：

一、中央成立農田水利委員會，專任農田水利設計，及土地整理開發事宜。

二、農田水利各種設施之計劃，妥定後，即呈政府施行

三、所得水利及土地整理開發之收益，除還貸麥之款外，餘均爲興治水利與開發土地之用。

四、中央銀行，以貸麥爲準備金，所增發之鈔票先以十成之八，撥借政府，充導淮經費，十成之二，充開發土地，及興治農村之用。（註一）淮河兩岸及其灘蕩等之

土地，需導淮完成後，方可收益，故銀行增普通之鈔票，宜儘先撥充導淮經費，俟土地逐漸收益，所還借數，得再續借一期外，而所餘利益，盡充水利的款。每經一次出入，即有一次收益，俟各省水利興治完竣後，即以所增之數，盡充全國農村建設之用。

六、農民銀行，本含有救濟農村經濟性質，與近來農氏銀行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同。農民借款利息，參加各國行章，鮮有過於六厘以上，恆在四五厘之間，與中國農行貸款，至少一分六厘以上者大不同也。在匪區內，農工借款

如爲種子肥料用者，分季償還，或一年償還。爲救濟目前起見，利息暫由政府擔負。若爲購置耕地，及土木建築之用者，宜亟予恢復農村，可仿德奧瑞典諸國陳例，以二十五年內爲償清之期，約取年息四厘。

七、總儲倉囤積之外糧，政府通令禁止前人再直接向外商購訂外，業如前述。惟麵粉廠需麥，預先向中央糧食管理委員會接洽，至一定期間，運購儲倉之麥。如係存米，廣東福建等省分之需要，得運往銷售。若國內食糧統計仍告不敷，仍由政府向外商購訂儲藏，以免自購堆積，

漏卮外溢。倘秋收豐稔，糧價低廉，爲提高糧價起見，隨時在內地，多購食糧，以提高糧價，至標準價格爲止。其出入利潤，不得過於原本五厘或一分。此利淨繳政府，以作興治農田水利之用。其售出及買進價格，均由中央食糧管理委員會核定。苟遇歉年，人民需持濟農鈔券，方可兌此儲藏之食糧。倉儲米麥，爲免除實質變劣，及霉蝕，似宜一年換新一次。當清倉時，麥售與麵粉廠。米運至福建廣東等省。換新時節，麥宜在六七月前，米宜在九十一月之間。再看當年內地生產量及世界農

業情況如何以決定之。

九、凡遇豐年，糧價低於生產費用，而致傷農者，政府再增發濟農鈔券收買之，以提高糧價。惟需調查全年增益之產量若干，即相當之糧券，收買一定之數量。

倘遇災歉，政府調查災區所缺食糧概數，即收回濟農鈔券，以兌食糧，兌出之數，以敷食爲原則，不使過剩。

其價以該年農村生產費爲準則，使其數量與價格，在一定標準線上，庶社會四民，均收裨益也。

十、全國食糧，儲藏之最高限度，雖不能仿古有餘三餘九之

謀，然至少需藏一年之餘糧，爲其最低限數。查中國人口有四萬萬七千四百餘萬人。每人平均日食七合，年需總量十一萬萬九千六百餘萬石，霉爛蟲蝕及其他各種消耗尚在數外。即照上數爲標準，國內生產，不逾此數，不得向外輸出，若有餘剩，即輸出餘剩之數，不得圖一時之利益，盡量輸出，致礙民食。其他農產品，與食糧無大關係者，如大豆、芝麻之類，外運有利可圖者，准許人民自由輸出，並酌量課以出口稅。或由國家所發濟農鈔券，兼購輸出貿易，所得現金，爲調濟金融及兌換濟

農鈔券之準備，以增固其信用。同時以現金同數之鈔票，撥假政府，充水利墾荒，及農村間一切建設之用。惟未輸出之前，所發之鈔票，以預購石數為其擔保品，至外國出售，所得現金，盡為兌換此鈔之用，以固其實力，免搖動農村之金融也。

十二、國家現金困難，苟能照上述各條辦理，則國計民生，均可獲益。因所發濟農鈔券，政府通令，各收撫區人民納稅通用，是政府給人民確實保障，農村經濟，不致動搖也。再看社會之需要如何，可擴充至最大限度。此最

大限度之標準，因其目的係救濟農村，乃以全國農家總數之一年生產費用，暨生活費之和爲發行標準之極額。若遇農產商貨滯銷，社會之金融，亦得通無礙也。

十三、濟農鈔票，社會通行後，中央銀行即廣設分行，經營農民土地銀行業務，做不動產抵押放款，放款總數逾全數百分之六十。不敷全區農村下季作物生產費用時，政府以此不動產爲準備金，再增發鈔券以救濟之。此券除謀農村建設外，而工業鑄業及國外貿易均可藉爲資本，以謀生產之發達也。

十四、附言

農村生產，因天時人力之限制，其經濟力遠不如工商業之發展者，各國皆然。卽以豐年而論，糧穀過剩，價格低廉，其經濟所得，或有不如歉年，而其生活物質，必需之支出，仍然如故。故農村窘困，而致破產者，此一大原因也。故各國對農業之救濟，無不竭其所能，以期農村之保全焉。乃我國以農立國，過去農民銀行營業，根本錯誤，致農民收益極鮮。又加土匪搶刦，貪官污吏之苛，土豪劣紳之榨取，近數年來，業農者，均極窘匱。

，甚而致於破產者此也。際此兵災水災之後，又逢穀賤傷農之時，若不立謀救濟，國本動搖，其危自不堪設想也。茲值三全大會舉行之期，凡我黨國先進，所勞心焦思者，除外交外，此有關國本之農村救濟問題，想亦重視，因獻芹意，敬祈惠覽而予以採擇焉。

復興農村案

(二十二年四月在中央政治會議提出)

我國爲農業國，而數千年來，上下習於成法，鮮事改進，降至晚近，災禍迭乘，民不安業，由農村之破產，釀成社會國家空前之危機。長此因循，日後當更不堪收拾。故爲今之計，亟應設法挽救，力謀農村經濟之復興，使大多數貧乏之農民，得以轉危爲安，易貧爲富。一般人民之生計問題解決，而後國家之經濟基礎以立，進而謀工商商業之振興，亦不



難矣。茲擬具復興農村辦法如左，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一、規定主要農產品之最最低價格，並設法維持之。

年來百貨飛漲，而農產物價格轉形低落，尤以米麥爲甚。致農民出入不能相抵，生活維艱。政府在此時，應爲多數農民着想。根據各主要生產品之作業，本金，規定最低之價格，在價格之上者，可聽其自由買賣。如因生產過剩，而降至規定價格之下，則由政府收買若干，足以回復其最低之價格爲限，留儲特備倉中，作調劑國內各地，或向外以有易無之用。政府收買無力時，准發行

公債，或特種鈔票。如發特種鈔票，即以其收買之農糧
品為準備金之七成。全國設若干分區，為估價，收買，
儲藏，販賣，及鈔票發行與銷燬之所。如此，則農民之
產品有利可圖，且有國家為之保險，全國荒地不至無人
開發，全國工業品不致無推銷之場，商業振興，更無論
矣。至外國農產品輸入，可照民國廿一年財政部召集之
調節民食會議所決議，對於米糧進口之徵稅等級辦法辦
理，使本國之農產品，不致受外貨之壓迫，亦繁榮農村
之一道也。

一、農村水利應特別注重 凡在改良及增加生產品之先，若不從事興發水利，必將徒耗人力，鮮有成就。此在吾國各處，屢試皆然，不容不注意者也。故今後各省縣，於規定其建設程序時，除有關軍事政治經濟必要之道路建設外，應儘先修治水道，興修水利建設。每年冬季，無論如何，必須徵工，至少做一個月水利建設工作。凡水旱災患頻仍之省縣，應遴選熟知水利之人員，主持省縣之政，俾能集中人才與力量，於最短期間，規劃實施全省或全縣之水利工作，然後改良種子，增進生產，方得

期成。

三、設立農付金融機關 救濟農村與繁榮農村，必須改進農村金融事業。考吾國新舊金融機關，以言制度，雖有典當，錢莊，個人放款，銀行，信託公司等之別，而設置未普遍，流弊亦多。其在農村設置者，僅典當一種，且近年日漸衰敗矣。今爲適應農村之需要計，宜另創一最新之制度，取銀行，錢莊，典當，信託，各種金融之長，而去其短；或即在此新制度中，包含各種原有制度，亦無不可。其辦法如下：

- (一) 新金融機關，可名農民通融公所。
- (二) 爲普及計，每縣設一農民通融總公所，各大村鎮設分公所，其下則為信用合作社。
- (三) 此種通融公所，應由縣政府經營之。縣政府無力時，得向人民所辦之金融機關借款，以完成其計劃。如其地合作社已發展至相當程度時，則亦可由合作社經營之。
- (四) 如人民辦之金融機關，放款與縣政府經營之通融公所時。其數為四分之一以上者，即可由人民所

辦之金融機關派員監察之；在四分之二以上者，得派協理一人；四分之三以上者，得派經理一人；而縣政府得派協理及監察人員。如爲合作社所辦，則可依照信用合作聯合社之辦法辦理之。

(五) 農民通融公所經營下列各事：

甲、信用存放——信用放款不放個人，專放農民
依法所組織之合作社，其放款亦以吸收合作
社之存款爲主。

(註) 農民在各鄉村設立之信用合作社，係

通融公所之下層聯繫，故信用存放部分，係專對信用合作社，不及個人，是不以物作保證，純以人爲保證，亦即合作互助信義往來之惟一經營部分也。

乙、儲蓄抵押——吸收農民個人儲蓄，分養老，育幼，婚嫁，添修，教育等用途。其放款則放金銀典當有價證券之押款，及土地短期抵押，倉庫單抵押，及投資於荒地之開發，與造公有森林等。

(註) 儲蓄之分養老育幼婚嫁教育添修等，使農民一望而知其於自己將來利益極大，必能踴躍儲蓄。此部分放款，應特別指定，故以金銀典當有價證券收押，投資於荒地之開發，或造公有森林等，使農民對之易生信心。

丙、典當保管——兼當羔裘，布衣，銅錫器皿，鐵鍋，犁鋤，米麥，雜糧，蠶絲，綢緞，及出租保管庫，與保管倉庫。(註) 典當依照

普通典當例之外，更須加當地出產品之抵當，並設保管庫，代保管貴重物品，設倉庫租儲農產品。

丁、代理經營——投資，買賣，匯兌，完糧，納稅，收租，放債，收賬，清算，監護，代管產業，過戶註冊，運銷，指導旅行。

(註)代理經營部分極為複雜，大抵為當今信託業務，在中國農民知識幼稚，此種事業尤屬重要。平時土豪劣紳胥吏之橫行，即依

完糧納稅，過戶註冊，放債等；而農民中之弱而不能發展者，則以收租，放債，收賬，清算，行銷等無人助理；至於有資者，不知投資之方，需要購買應用器具，原料，肥料，種子，及賣出農產品等物者，亦均無所適從；通匯旅行，均不方便；有產業而不能自行管理者，有子弟有遺產而無可靠之人，足勝監護之責者，比比皆是。故此種代理經營，實爲農村迫切需要之事，如辦理得法，農

村亦易復興也。

(六)此種金融事業，各地應分別需要之緩急，選擇經營，但至少做兩種業務。

(七)在各省應設一調劑機關，可名爲省農民通融總所。或以原有之農民銀行改設。此機關中則增設保險部分，其主要業務，爲保險各縣之災害損失等。

(八)全國應設一中央農民通融總所，調劑各省之農民通融公所。國家目前應以借入款爲主要通融款，將來則以與農民關係最切之存款，爲通融之主要款，或以郵政儲金之

一部分，爲中央調劑之主要款。

四、提倡農民家庭小工業及農業副產品。吾國農民常以農田收入惟一進款，除去賦稅，勉維生活。若夫教育，疾病，儲蓄，娛樂各項費用，則大都力不從心，付諸缺如。

今若能利用剩餘之勞力，與時間，從事農業副品之生產，或家庭工業品之製造，再以合作社之組織經業，則收入激增，或足供一切日用而有餘。進一步可爲向上向外，或競爭之圖。兼以所需材料，原料，儘先採用當地產品之故，農村金融將無外流之虞，而有滋生之利，是爲

復興農村着想，亦當積極提倡者也。

一〇四



清理教育積欠經費與開發土地之 辦法案

(二十一年六月在中央政治會議提出)

年來教育成績之未見良好，其癥結所在，雖爲制度不善，管理無方，而教育費之無辦法，亦爲一重要原因。查全國各學校，限於經費，本已因陋就簡，無遠大企圖。近以中央及地方財政枯窘，教育費積欠過多，各學校求維現狀，尙不可得，遑論整理與改良。而教職員終日皇皇，未得安定，或



釀成罷教罷課等軌外舉動，供無謂之犧牲，則其影響於教學之效率者尤鉅。故吾國教育不求改進則已，否則第一步當照發教費，清償積欠。若欲照發教費，今政府已有預算，預算足用則照發不難，若預算不足，當與他種政費一律折扣。在國難時期，教育界自能體諒政府之困難，經費略少，諒無問題。惟清償積欠，最為困難，故不能不另籌辦法。茲擬請以西北未開發之荒地作担保，發行墾殖證券若干，分償各校積欠。該項墾殖證券之一部分，同時向銀行抵借現款，以作開辦該項荒地之本金。如此則：（一）政府不必另籌鉅款；（

二）開發西北之計劃易於積極實施；（三）孰有該項墾殖證券之教職員，同時與該項開發事業發生密切關係，爲其本身之利益計，對於該項荒地之開發，必能引起特殊之興趣與努力。一舉數得，莫善於此。謹擬就辦法如左：

一、擬自二十一年度起（即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教育經費按月照發。如因國難期間，其他軍政機關折實發幾成，教育經費亦當一律。即如有固定之經費，亦應折發，而以其餘資爲農工醫等科擴充，或新設備之經費。

二、二十一年六月以前，政府欠各校之經費，一律發給墾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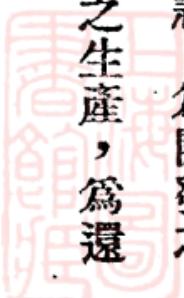
證券；各校欠發教職員薪水，亦分別轉給墾殖證券。

三、查全國欠發之教育經費，據教育部調查所得，約爲三百六十七萬七千元；其他由財政部及各省撥發者，當不過二百餘萬元。茲假定總數爲六百萬元之譜，如發墾殖證券，中央可加發一倍之數，計六百萬元，共爲一千二百万元。其墾殖證券之基金，指定西北之未開發荒地爲第一担保，以庚款經營之事業所得利益爲第二担保。

四、中央指定西北未開發之土地二百萬畝。照現在市價或估定之價，爲規定之地價。（如完全爲公荒地則無須規定）

。）即以加發之墾殖證券，向銀行抵借現款，爲開發之
本金，以開發後土地價格之增益，及其地之生產，爲還
本付息之基金。

（註）西北荒地甚多，政府可選擇應用。即如綏遠河套
，地域甚爲遼闊肥沃，若興水利以開墾之，其利益必大
，以作基金，非常可靠。聞有三五百萬元，用非常之建
設方法，在三五年內，即可開闢完竣。故以加發之墾殖
證券作本金，三五年後必可增十倍之利。而學校教職員
得之，如執最有利益之股票，非但無損，且於精神上物



質上獲益非淺也。

五、由政府組織某某地開墾局，從事國營農業，聘定水利農業丈量建築及移民專家，分任職務，積極進行。另由教育界推舉若干人，與政府委派人員合組墾殖證券基金管理委員會，任保管與本利收支之責。

六、墾殖證券，最初三年由政府籌付最低之利息，第四年起付較高之利息，第六年起開始還本。至其本息還清後，政府即再估定其地價，發行新墾殖證券，以其半數作爲擴充教育經費，以其他半數作爲開發其他地域之本金。



凡由此陸續開發區域內公地所得之利益，以及私人土地，政府依照土地法徵收之新地稅，均可規定特別辦法，提作全國教育之擴充經費。

以上關於清理積欠教育經費，用開發土地之辦法補救，且爲將來擴充教育之經費，開發一新源，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中央政治會議教育財政經濟三組為
審查清理教育積欠經費與開發土地之辦法案擬具三項辦法

一、西北幅員遼闊，非先指定地段，無從着手開發，故擬由中央劃定河套甯夏，為儘先墾殖之區。

二、殖邊應先根據當地實況，製定計劃，方能進行。故擬由內教實三部，聯合銀行，華僑，及學術界知名之士，組織調查團，限一月內成立，出發前往河套甯夏，切實考

察，負責起草具體方案。

三、俟調查團計劃提出後，再行籌商發行公債辦法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在中央政治委員會提出原名「整理江湖堤間土地
消除水患從事有計劃之農業生產方案」經二十一次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查水利事業與民生息息相關。近數十年來，水旱頻仍，
幾於每年必災，每災必巨，民生福利與國家元氣，兩受影響。
推其原因，由於官民之疏於浚理者半，由於軍閥官僚任意
放墾，營稅害公者亦半。蓋疏於浚理，則河道淤塞，無以收

蓄水或排洪之效；任意放墾，則不啻與水爭地，使江河日窄，湖蕩日小，一逢雨季，水流不暢，堤岸被衝，難免潰決。凡此皆人事使然，不能諉爲天意。吾國自古於水利頗具遺規，後世子孫如能循序求進，何致屢遭奇災。故今後於疏懈之處，應力自振作，以提倡水利建設，爲之補救，至圍墾問題，亦宜妥謀對策，以爲永久之圖。查民國廿年大水之後，國民政府蔣主席有廢田還湖之議，即爲救濟江湖之險象而發。惜至今未見實行，而放墾之習，亦尙有存者。夫放墾之利害，因地而異：如其無妨水利，自屬可行，否則捨本逐末，鮮

有不償事者。此種無計劃之放墾，不特以後應嚴爲禁止，即前此已墾之地，亦宜另定適當處理，以爲補救。茲擬就「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九條，以科學方法，規定江湖界線，以政府力量，在兩堤之間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有組織之開墾，使旱年生產不減，水年災不及民。即以生產所餘，爲水利建設及救災之費，再加以移民墾荒，如獲一見諸實行，則消除水患，增加生產，安定社會種種問題，胥得順利解決矣。謹將管見臚列如次，是否可行？否可？敬候

公決！謹上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一、江河各巨川及各湖泊，應依照尋常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流線所及，與洪水停蓄所需之範圍，劃定界限。

二、分界之處，得建築堅固之防水堤：確定堤外准人民種植，堤間之地一律禁止私人耕種，已放墾者由政府發行地價券，收歸國有。

三、凡堤間人民，其一部分可由政府編爲農田水利集團之組織，在農時耕種政府所指定堤間之地，閒時則從事於政

府指定之水利工程，其編餘之一部分，可持地價券向政府所指定就近適宜之地區，購領荒山荒地，從事開墾。例如在湘鄂湖江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湖北收復匪區各地；贛皖湖江間之人民，可領墾江西收復匪區各地；蘇境長江太湖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蘇北濱海鹽地區，及江南舊甯鎮內府屬各縣之荒地；淮河洪澤微山各湖區域堤間之人民，亦同；黃河及其他區域應事容納之人民，則可向黃河上游兩岸作大規模之移民殖墾。

四、凡放領之荒山荒地，應由政府於事前妥爲規劃，劃定相

當大小之農場。其地價務從低廉；其賦稅可由政府緩征二年至八年，並應由政府酌量情形，予以適當之指導或資助。

五、凡舊時有蓄洪功效之低窪區域，經營墾殖時，應先在上游或鄰近適當地點建造水庫，以補償涸墾所喪失之蓄洪量；或於下游拓展河漕，以安全承納因喪失蓄洪而增加之流量，方得舉辦。其已經舉辦者，亦照此原則，責成補救，否則一律廢墾還湖。

六、各區間公地，依照測量所得之地形之高低，及水位之

漲落與時期，分別規定適宜之種植，由政府指導農田水利之集團，利用機器，從事大規模之墾種。其居住應在堤上，或特置高地之上，不得散居堤間。◆

七、各區堤間公地之收益分配如下：經常開支以十分之三爲度；其餘十分之二作興辦地利事業經費；十分之三儲存，供救濟災荒及獎勵之需，依照河湖區域分別設立大倉庫存儲之；十分之二作爲開辦費及地價券之償還基金，或其他改良事業之基金。

八、所有堤間公地逐年收穫量，可依水位之高低計算。遇洪

水歉收年份，除經常開支及基金爲固定必需外，水利費及儲存量可視逐年情形，酌量核減其成數。

九、關於黃河堤間之公地，應先確定整治河槽之根本計劃。如因整治工程之實施，而影響於人民之地權時，則亦可以地價券收買之，並准人民以地價券購領廢河槽內可施耕種之土地。

創辦常平商店樹立商業組織之核

心以平抑物價并奠定今後民生

主義計劃經濟制度中商業統

制之基礎案

(在第五屆中執委六次全體會議提出由蕭錚余井塘

趙棣華丁維汾吳掘峯曾養甫吳保豐徐恩曾潘公展葉

秀峯十委員附署)

理由：

古之備荒平價之法，在民莫善於社倉，在官莫善於常平。魏用平糶之法，漢置常平之倉。唐劉晏掌財賦，以愛民爲先，而未嘗急急於徵斂，以爲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雨暘豐歉穀價高低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糶，歉則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范仲淹知杭州，二浙大飢，穀價狂漲。范公榜示收買，商賈爭先，米旣輻輳，價亦隨減，是故常平社倉，皆備荒恤民之要政。社倉本旨，近乎今之合作制度，而常平之法，實亦

今日商業漫無組織之狀態下所急宜取法者也。苟能由政府募集鉅資，委用忠厚員司，向豐熟去處，循環糴糴，積穀之家，雖欲踊貴其價，而官府平糴之糧，日日在市，足資控制。米穀如是，其他日用必需之物品亦然。行之得法，則農不至傷，價不至漲。再輔以民間合作社之普及，仿古代社倉之制，每保設合作社一所，使民間村村有儲，家家有蓄，生產消費，各立社倉，政府與人民切實合作，則奸商無所施其技，而人民亦得獲其實惠。

當今抗戰已逾兩年，後方各城市之物價，日見高漲，政

府無法遏制，任憑奸商蠶積居奇，操縱壟斷。值茲抗戰緊急
關頭，國民宜如何踴躍捐輸，出錢出力，一致犧牲，而此輩
奸商，乃竟有發「國難財」者，其不平孰甚！而於危害一般
平民之生計，社會之安甯，兼影響於抗戰前途至爲重大。亟
應由政府趕速設法安定其物價，調節其供求，平時所不平，
節其所不足，以杜奸商壟斷之弊，以奠後方建設之基。故擬
由政府倡辦「常平商店」，一則師古人常倉平糶之遺制，二
則仿蘇俄現行「政府商店」，(Government Shop)之成規
，以此爲社會商業之核心，察鄰路豐歉上下，以爲積儲之備

，視地方供需盈絀，而行措備之方，慎防滲漏之奸，預爲平抑之計。以政府之力量，籌設大規模之「常平商店」，其資金雄厚，力量充實，遠非私人商店所能抗衡，則各城市物價必以「常平商店」規定價格爲標準，使奸商無從操縱，則物價必不平而自抑。况此項「常平商店」之作用，除規定公平價格外，并負統籌各地物產之運輸，調劑民生之供求，而經營國內土產，日用必需品之生產運銷，以平物價。一面節制資本，一面扶助合作社之發展，抑亦民生主義實施之一法也。

辦法：

一、政府爲調劑各地物價，及節制資本，特推行常平商店制度。

二、常平商店以供給平民需要，發展內地生產，並調整商業機構爲主旨，不專以營利爲目的。

三、常平商店應採用公司組織，利用商業技術。其資金股份由政府擔任百分之四十，消費合作社擔任百分之三十，其餘由人民自由購買。在消費合作未發達前，其股份由政府代爲擔任；俟消費合作社發展，陸續讓渡，消費合作社達到

極度發達而健全時，政府股本得減爲百分之三十，消費合作社之股本得增爲百分之四十。

四、常平商店經營左列各種業務：

(一)籌辦都市平民生活必需品之採購，運銷事項。

(如經營食糧、煤炭、燃料、油鹽布疋、鞋帽、肥皂、藥物等，日常用品。)

(二)籌辦各機關辦公用具，及所需物品之供給事項

。

(三)其他有關調劑物品供求之調查聯絡及統制事項

五、常平商店爲辦理前條規定各種物品收購運銷之便利計，得與各消費合作社取得密切聯絡，爲各消費合作社之輔助機關，并得爲各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之媒介機關。

六、常平商店設總店於全國適中地點，設分店於主要產銷及匯集之處，爲經營物品之總批發機關，必要時得因商業供求特殊變化情形設置零售部。

七、常平商店所經營之貨物，其採購運銷聯絡通訊等項任務，除由各分店及零售部門連帶負責外，并得於產地設採

辦調查處，於銷地設採辦接洽處，每日或旬日就各該地物品價格與供求情形，向其管轄之分店列表報告。

八、常平商店之批發部門，零售部門，及調查處與接洽處之間，應有密切聯絡之辦法，并互相報告其物品價格，與供求情形。

九、某一種物品在某一處，因缺貨，價格大漲，常平商店可按其每日所得報告，向存貨充足價格較低之區域採購，以濟其缺，而平市價。

十、常平商店應隨時將物價及產銷情形公告各消費合作

社，俾得轉向常平商店各分店接洽批發購辦所需貨物，以免中間商人之剝削浪費。在有商人操縱，物價變化較大之際，常平商店應以極低廉之價格，大批傾銷，抑平市價。

十一、常平商店之組織宜簡單，絕忌衙門式，或官督商辦形式，不能依賴舊商人，應由政府選擇無商人舊習，無官僚氣味之幹部人才，訓練大批有爲新青年，依據純粹商業原理，及科學管理方法切實辦理之。

以上所擬各項辦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擬准江蘇省發行抵價券以應辦理

公共事業徵地給價之需檢同發

行辦法請公決案

(二十五年由江蘇省政府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

查蘇省比年辦理交通水利及公共建築事業等，逐漸增多，年需巨款，以應收地給價之用，而省庫支絀，撥付無從，積月累年，案懸莫結。值此農村凋敝之際，小農數畝而耕，資以生活者，所在而是。一旦耕地喪失，無所取償，生計告

窮，怨讐遂起，上既損失政府信用，足爲建設事業前途之障礙，下益增加人民困苦，有違中央復興農村之方針。尤以比鄰京滬，地價較高，需款更巨，益感無法應付。但查此後蘇省行政計劃，大抵以建設公共事業爲中心，收地給價之支出，必視年度而並增，不於茲先事綢繆，預圖補救，則其感受此項困難，將無已時。果夫忝主蘇省行政，用經悉心籌畫，認爲此項地價，旣格於現狀，不能隨時償付，惟有設法按年分還、以期漸次清結。苟能以確實可靠之方法，使失地人民，按期得款，以爲補償，自亦樂於承受；而政府信用旣著，

人民生計無虧，實爲並顧兼籌，一舉兩得之道。基上理由，擬請准許蘇省發行抵價券二百萬元，專充辦理公共事業，收用民地，抵給地價之用，並經擬具發行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抄附辦法，提請

公決！

江蘇省發行徵用土地抵價券辦法

第一條 本省發行徵用土地抵價券二百萬元，專充因左列省辦各種公共事業，徵用人民土地給價之用：

(一) 關於修築公路，開發交通之事業；

(二)關於發展水利，改良市村之事業；
(三)關於創辦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四)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前條爲各種公共事業徵用之土地，准予給價者，以民地爲限；如係公有土地，概不給價。

第二條
抵價券種類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券面蓋省政府印。

第三條 抵價券利率定爲年息四厘。

第四條 抵價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不折不扣。

第五條 抵價券分三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五年起，每年年底攤還三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六條 抵價券指定以各年應征田賦省稅爲基金。

第七條 徵用民地畝數，地價總數，及花戶名冊，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調查清楚，造具清冊，呈經省政府核准，轉送財政廳給予抵價券。

第八條 抵價券得按券面到期應發本息數目，完納該年田賦省稅，或按期向縣政府田賦省稅收入項下兌取現金。

第九條 抵價券息金，自發券之日起算，至還本之日為止。
第十條 對於抵價券有僞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

補充江蘇農民銀行關於今後收集

資本及經營方法案

(二十三年提出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江蘇原有農民銀行，且已具有相當之規模。吾人應儘量利用此銀行，以便利全省之農民。查前定該行資本之收集及經營之方法，尙未臻於完善，擬補充數則如次。是否有當？

提請

公決！

一、農民銀行之資本，在原有資本二百餘萬元及各縣尙未徵取之數外，此數應增加經費三百萬至五百萬元。其款由下列方法充足之：

1. 以催收之田賦積欠撥充；
2. 指定各縣官荒之一部撥歸之。

二、各縣尙未徵取之數，如因糧食剩餘，現款缺乏，而省府認為有急於設立分行流通金融之必要者，得以糧食抵充現金。

三、農民銀行之業務，除現行業務及二十二年度進行計劃中

所擬推行者外，應增加下列各項：

1. 將機歸作資本之官荒土地放租開墾，並代理官荒民荒土地之放租開墾。

2. 放借糧食，或收賣糧食，視地方某種糧食供給過剩或缺乏而定。

3. 代理省政府分促進統一品種，而高價收買已改良之穀米，或其他重要農產品。

4. 在無典當之縣份，得先辦或兼辦典當業務，視地方之需要而定，其當息應比普通典當減低三厘至五厘。

5. 辦理農民個人儲蓄，分添置，婚嫁，子女教育，養老等項；及農民公共儲蓄，分水利，除蟲，倉庫，救濟等項。給予利息，較普通銀行稍高。

四、農民銀行受江蘇銀行之委託，得兼辦省金庫事宜。

五、農民銀行得辦理公務員失業保險之定期儲蓄，使全省公務人員與農民經濟發生關係。

六、作本行資本之荒地租給農戶開發後，每五年估計一次，以其地價增加值之半數為增加資本額之用。地價達到相當程度時，農民得出售之，以其所得全部作為現金資本。

。原租戶有承買土地之優先權。

七、擴充農民銀行支行辦事處，今後應先普遍設於江北各地，尤應注重於現無其他金融機關之縣。

八、教育廳應計劃訓練同情於農民，而對農業有認識，能刻苦耐勞之服務人員一百名至二百名，以備擴充農民銀行分行之用。

九、農民銀行應多做實物放貸，如農具，種子，肥料等，並應與政府設立之農具製造所農業改良場等取得聯絡。

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促進地方生產以
利民生而裕國用案

一、案由說明

一近代化之國家，必須具備近代化之經濟制度，創造一國之近代化經濟建設，必須依據一國之天然富源、人力、資本，以決定其生產制度及建設程序，此必然之理也。我國地大、物博、人衆，經濟建設之天然條件，極為優越，所缺者惟資本耳。全部總理遺教，計劃國

家經濟建設，討論民生問題者殆居其半，其對解決建設之資本問題，一為歡迎國際投資，實業計劃論之綦詳；一為以「人工生資本」卽自力更生，是故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定建設地方之資本為發動義務勞力。總理論人工，資本機器三者之關係可歸納之為：「人工生資本」（見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資本卽機器」。（見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機器之生產力大於人工，是以機器能生雄厚之資本，亦卽雄厚之資本可以人工建造之也，故結論為「雙手萬能」。發動義務勞力建設地方，

爲創造國家資本之開端。同時命人民在其本縣服務，許其享受將來建設之利益，則人民必能勞而不怨，政令亦可易於推行也。地方建設富庶之後中央所得之直接利益一爲地方繳納之一部分收入，一爲間接利益，如各項稅收之增加，公債易于募集，補助地方費用之開支減少，其利益更爲無窮。依照 總理遺教，我國經濟建設其大規模基本工業，機器生產，鐵路航運港埠事業，應由中央政府經營而國有之，其資本除自籌及地方投資外，並可利用國際資本。至於縣地方興辦山林川澤之利，與夫

衣食印刷等輕工業，及建築住宅道路水力諸端，均可由縣地方政府經營，而為全縣人民所公有，其資本來源，一為該地方人民之義務勞力，一為中央政府之協助投資，此種投資不必現金，可付以中央生產而為該縣所必需之機器。又建國大綱規定，縣地方之收入，每年供獻中央當視地方之富力，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多於百分之五十，此為中央與地方經濟之劃分，與夫兩者間經濟之關係，因此之故，我國經濟建設，必須將地方與中央作通盤之計劃，密切配合，始可收指臂之效。在地方應先注

重善用人力，以增加生產爲第一要着，在中央應先注重如何生產機器，以供給地方，促進大量生產爲其首要。如是中央與地方同時作有計劃之生產，非特地方財政基礎奠定，而民生暢遂，中央亦必因地方富有，收入增加，而財用豐足矣。是以地方生產愈發達，則中央之財用必愈充足，中央生產多量之機器而加以適當之運用，則地方之生產力量亦必愈增，如是互相爲用，則國家經濟建設之完成，固不難計日而待矣。此即大學所謂：「生之者衆，爲之者疾」是也。且夫中央及地方之經濟建設

完成以後，不僅具有增加國富充裕財用之直接效用，復因中央得掌握大量之物資，更可收平定物價收縮通貨之間接效用，今日之圖要莫急於此，此又吾人所應明確認識者也。值此抗戰期中，因國外機器不能內運，是以國際資本無法利用，經濟建設除以自力更生，遵照總理遺教實施義務勞力制度，勵行以人力創造機器，以機器創造物資外，別無第二法門。現在未淪陷之縣，約一千三百縣，（計完整者一千一百五十八縣，其他爲部份淪陷者）其中半數六百五十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上，每年

平均徵用五萬人，出一個月之義務勞力，以建設地方，當不得謂爲苛政，每人每日以工資十元計，每縣每年當有一千五百萬元之建設經費，全年半數六百五十縣，約可得九十七億五千萬元，尙有六百五十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每年平均徵用三萬人，每縣每年當有九百萬元之建設經費，全國半數六百五十縣，約可得五十八億五千萬元，兩共一百五十六億元，此乃最低之估計，若以勞力所產物資之價值計算，其數應可加倍，即爲三百十二億元，依照建國大綱地方收入須以百分之十至百分

之五十，貢獻中央，則中央每年可得三十一億二千萬至一百五十六億元之收入。若每人每年出兩個月義務勞力，則生產總價可得六百二十四億之多，而中央最多可得三百十二億元之物資代價，際此物資缺乏，財政困難之時，若能有此大規模生產收入，其影響國民生計，保證抗戰勝利，豈淺鮮哉。總理提倡義務勞力，距今已二十年，惜國人未能實行，是以我國產業革命至今尙未開始。蘇聯於上次大戰之後，繼以國內革命，復因饑饉之故，民生凋敝，財政困難，達於極點，然而爲時不及十

年，即開始實行第一個五年計劃，其計劃之龐大，當時西歐之經濟學者，幾難置信，蓋懷疑其資本從何而出也，然而五年計劃之設計者，深明 總理「以人工生資本」及「雙手萬能」之精義，發動其一萬萬七千萬人口之勞力，作有組織有計劃之生產，是以能有驚人之成就，不及十年，遂能奠定其經濟建設之基礎而能具備抵抗今日德國之力量。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勞力之大，遠過蘇聯或世界任何國家，果能遵照 總理計劃，發動勞力以為建設之資本，證以蘇聯之成就，吾人經濟建設

之能成功，實毫無置疑之餘地也。

二、實施要旨

本案所陳之促進地方生產計劃，在實施之時，應有若干條件，必須預爲準備者，茲臚列如次：

(甲) 中央應有一負責統籌全局之計劃機關，根據各縣經濟地理，與人民之需要，對於分配運輸，生產，消費諸項經濟活動之運用，作通盤之計劃，同時並計劃由中央製造各種用途之大量機器，務使由義務勞力以增產物品，轉以供中央調劑盈虛之用，同時物品之增加，又

可以增加機器之生產，機器生產之增加，又足以刺激物品之更多生產，如是遞相累積，生生不已，財富大增，國用自足矣。

(例如某縣產竹，產量既足且又普遍，即可據此以爲造紙之生產計劃，一面由中央計劃，並生產造紙機器及其附屬設備，一面在地方則計劃用義務勞力分別在該縣之適當地方，以竹製成紙漿，其設備經營之費用，可由金融機關貸款，將來再由中央歸還，復以義務勞力將紙漿輸送至縣造紙廠，而此新設之造紙廠所用工具即爲



中央付與該縣之機器，其所產之紙自爲中央所統制，於是中央不需增發通貨，即可憑此以穩定紙價推廣文化作全盤之調節矣。又造紙廠必須設於當地，蓋人民目睹其桑梓事業之猛進，則下年度之服務必可踴躍以赴毫不懷疑，而將來食衣住行之所需均可從服務中完成人民之福利也）。

(乙)服務勞力必求計算準確，運用方法亦必力求完善，服務者必須給與憑證，或即由縣發行一種記名勞動券。人民憑此憑證將來得享受其應得之權利，如子弟讀

書免費，甚至可爲合力投資之本金之類，此項辦法之實施，必將地方戶口先期調查清楚，庶杜規避轉嫁諸弊，同時應將勞力作有計劃之分配，務使勞逸平均，並能各自發揮最大之工作效率作有計劃之徵調。

(丙)各縣此項新興工業農業或其他生產事業，可由兩種方式經營之，一爲公營，使此項事業成爲各縣地方公有之大事業，另一方式即爲運用合作方式，使此新興事業成爲人民所自有，例如造紙工廠可成爲合作社聯合社之性質而使將來人民每年所出之義務勞力以生產合作

社方式出之，此項經營方式之抉擇，可依其性質與生產情形定之。

(丁) 生產事業之推動有賴於金融機關之協助，有民生主義之金融機關（現時之金融機關以賺錢為目的仍屬資本主義式之金融機關）而后始有健全之生產事業可言，吾人必須設法候到縣金融機關為勞力生產之樞軸，中央金融機關為機器生產之樞軸，使市無游資財得其用，國富日增國力日強可預卜矣。

(戊) 中央應切實調查從事人力組織與生產指導之人

員，並將其分別分配在各縣工作，同時將從事機器生產之人員統籌分配，並充實中央生產機器之母工廠，俾此等人員及其所管理之機器均發揮其全部力量。除此之外，中央并應切實計劃各種技術人才之訓練，至少每種日用工業品，必須訓練若干基本幹部，以與整個經濟計劃相配合。

(己)本計劃之實施，應與中央之土地政策密切配合，因為各縣之地方生產不能離開土地，如土地不能盡量利用，或甚至整個不能利用時，即應授權地方，依法作

種種適當之措施。

(庚)此計劃之實行，在中央應有一十分健全之專管與執行機構，在各縣亦必須有一十分健全之組織，專司其事，此項系統之執行機構，須與前述之計劃機關密切配合，務使所計劃者必能一一見諸實施，不至計劃自計劃，執行自執行，分道揚鑣，各不相謀，而重蹈已往設計與執行機關不相聯繫之弊，至於此兩組織與考核機構之聯繫，亦必事先妥為規定，以符行政三聯制之要旨。

三、進行辦法

茲事體大，實行之初，苟力求完備精密而曠日持久，固不足以應目前之急切需要，反之者草率將事，隨意舉辦，亦必發生流弊，爲兼籌并顧計，似宜採用左列之兩種初步進行辦法：

(甲)統籌全局之計劃機關，應即日成立，慎其人選，隆其待遇，尅期完成各項計劃，並製定分期實施之程序。

(乙)就西南西北諸省選擇若干少數縣份，先行擬定計劃，開始辦理，即由計劃機關暫時兼負執行之責，期

其必成，次第推廣。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註：此案由果夫等三十一人提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
中央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

經濟組審查意見：本案旨在運用義務勞動，增加生產，以解
決民生問題，意義重大。擬請交常會特組委員會檢討現
行有關法令，與新縣制配合，詳加籌劃，以利施行。
經第十三次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創行工役券論 口輸捐以彌補戰時
預算之不足案



自抗戰軍興以來，國家財政，入不敷出，以致預算不易確立，物價日趨騰貴，此固戰時國家必然之現象，考一般國家用以挽救此種現象之戰時財政措施，如發行公債，增高稅率增加發行等等，行之往往有時而窮，且其流弊孔多，歐美交戰各國前車可鑒誠非計之得者，故爲解決我國戰時財政困難計惟有根據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在錢幣革命中

之遺教與夫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人民有服工役之義務，政府有使人民論口輸捐以應國家非常需要之權利，故政府可於民國卅一年度發行工役券規定國民工役若干天，並得以工役券代納之，設全國應服工役之人數爲一萬萬，每人全年各服工役十天而每天以折合十元計算，則可得一百萬萬元之鉅款，以應戰時財政之需要，其辦法如次：

(一)由政府印發工役券一百萬萬元，付發行局專作工役之用，凡在政府指定之工廠工場服役者可用工役券爲工資之全部或一部分，其取得工役券者應依照規

定繳入收捐局，換取收據以完成其工役之義務，其不服工役者，則應以法幣換取工役券，向收捐局繳納以代服役完成義務。

(二)發行局可將工役券分兩方面發行：

甲、發與工程機關（工廠工場及其他）作工資之一部分，政府機關作薪給之一部分。

乙、委託各地郵局代為發售，以便人民之取。

(三)工役券在本年度內尚未繳入收捐局時，其流通價值與法幣等。

(四) 收捐局於收納工役券後應即送交銷燬局銷燬之，成爲死券。(即總理在錢幣革命中之所謂死幣)

(五) 政府應設立發行局收捐局銷燬局三機構分別主掌上項職務，各地之收捐局則可同時委託郵局派人專任辦理或兼理之藉省手續以減开支。

設上項辦法得以實行則政府預算中關於工價部分之支出，至少可大量節省，同時猶可收回鉅額法幣以充其他开支，實際上乃一在不增加法幣發行原則下所以增加國家稅收之辦法：尤其對於物價亦能收相當平抑之効，對於總理錢幣革

命之大計亦可得進一步之實行矣。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註：此案係果夫于五屆九中全會時擬訂初由 詳裁提出提案委員會研究，因已屆開會之時，改提出主席團，經討論後，決定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研究，旋經該會交財政經濟法制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認爲國民勞動服務應切實施行，惟工役券目前不宜發行，所有依法應服勞役而不服役者似應徵取代役金或另採其他辦法以期平允，擬請交行政院迅擬詳細辦法呈核。現尚在擬辦中

確立戰時保險制度案

一、案由

查保險制度之目的，原在以經濟互助之方法，共濟危難，分擔損失，以求各個分子之聯繫，故晚近各國莫不注意於保險法規之製定。二次歐戰發生，英國更普遍推行強制保險損害賠償辦法，而大部分之災害補償，均納於強制保險之中矣。（註）



我國在此抗戰建國之艱苦過程中，應使舉國上下，利害與共，休戚相關，庶能發揮全民力量，向共同目標邁進，確立戰時保險制度，即為促進經濟團結之一法，謹條舉理由如左：

- 一、增強抗戰意識，促進相互聯繫。戰時保險實施後，人民戰爭損害既有國營保險機關為之保障，則人民與政府之聯繫增加，利害與共之局面，自然增強人民之抗戰意識矣。
- 二、減少國庫負擔，有益戰時財政。戰時損害發生之可

一由國庫補償，負擔必重，且額數
不確定，尤爲財政上之所忌禁。若一一由各機關
分別處理，手續既繁，且難公允。改行保險後，則
賠償之費，已出於保險者之共同負擔。國家所予補
助，亦數額小而較確定，於財政無礙，且有專管機
關，於行政上亦可省繁鎖而期公久也。

三、調查比較精確，僞報自然避免。我國目前所行公務
員撫卹辦法，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等，均係損害發生
後，責令陳報，經調查審核而後給卹，受害者自有

得款遲延之感，而浮報欺詐，更使國庫遭受損失。改行保險制後，則平時已有專款機關主持，且保險者之生命財產，投保時即有詳細之登記，事後查考自易，弊端難於發生，賠款亦自迅速。

四、可以節省發行，裨益財政。保險制度推行盡利，則人人爲求生命財產之安全，必羣趨投保，如此一可按期收回大部資金，以投用於生產建設之途。社會遊資，自然縮減。二則藉保險之作用，可對公私財產，得一統計，將來於財政措施，亦裨益不少也。

二、辦法

(甲)範圍 先從戰時損害保險做起，分公務機關保險與公務員保險二種：

一、公務員保險 公務人員包括公教職工等項人員，其保險分為

1. 戰時生命保險 包括公務員本身及其眷屬。
2. 戰時財產保險 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有價值之物品。

公務員之保險，本應強制，乃能劃一，惟在目前狀況之

下，先增加公務員之保費支出，似有困難。第一步暫定爲自由投保，惟須廢除空襲損害救濟辦法，及修改卹金條例。凡未投保人員遇有損害時，除特殊情形外，政府不予補助，以促其保險。

二、公務機關保險。包括中央與地方各類公務機關，國有營業機關，國有事業機關，及官商合辦而政府投資達半數以上者，均應將其房舍，設備，各項財產，詳細列報保險機關，照額完納保險金。此項保險，應立即定爲強制保險。其保險費列入各該機關預算之中，又私營之農礦工商各業，可

自行投保，主管機關認為必要者，得強其投保。

(乙) 機構 由國庫撥給基金，交由四行組成戰時保險機構，利用其各地分支行，普遍推行。

至於平民保險，一時驟難推行強制。故社會保險部分，仍應責成社會部籌劃；商業保險與人壽保險，仍由中央信託局辦理，候前者推行有效，再謀普及。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註：本案提經五屆九中全會

政治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三



為根據『有土此有財』之原則重定

法幣發行準備案

(一) 理由

金融制度為國家之心臟，心臟衰弱，則身體難臻康健，金融制度不健全，國家基礎亦難期穩固。我國抗戰以還，法幣價值與物價不能保持平衡，實因發行準備不能適合需要所致。長此以往，難免不造成經濟恐慌之危險，大學有言：「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

本也，財者末也！」此爲研究財政經濟者所不可不知。吾國抗戰四年有餘，因能一德一心，故上下團結，擁護國策，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努力生產，雖若干點線爲敵人所侵佔，但仍能愈戰愈強，保有廣大之土地，以支持長期之抗戰，此有德有人之明徵也。然土與財二者尙未完全配合，以發生密切之關係，遂演成目前物價高漲，幣值跌落之嚴重問題，爲防患未然及本 總理錢幣革命之旨，擬請重定法幣發行準備，謹言其理由如左：

一、總理在錢幣革命中主張貶金銀爲貨物，改行紙本

位，設公倉儲貨，以供交換，已具實物準備之先見。目前世界缺金國家亦正研究廢止金準備以避免受多金國家之操縱，我國原非出產金銀國家，在對外貿易上，更難望驟躋優勢，以換取他國之現金，故應本總理錢幣革命之精義，改以土地本身之價值及其上下層之生產總值為法幣發行之準備，以樹立一新幣制。

二、在經濟學上土地為生產之主要因素，其本身因文化進步經濟發展，能增加其價值；其次，土地上面每年之生產品為確實可計之財源；第三，土地下面之礦產，亦可由專家

估計而得其數值；故以上述三種之價值爲法幣發行準備，極合於經濟學理。

三、吾國以農立國，土地之價值，信而有據，人所共曉。且中國地大物博，如能以上述三者之價值爲法幣發行之準備，則財源豐富不可勝用，長期抗戰之資固有所出，戰後大規模建設，亦不患無所取給。

四、目前物價高漲，因而動搖人民對法幣之信用。如以土地價值等作準備，即就我國現有田畝一項而論，計價約在八百萬萬元（根據戰前土地委員會編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

之數字，全國墾殖總面積爲二、五一五、零三八、五七零畝，每畝戰前地價中等地平均數爲三二、五三七元，乘之合計爲八一、八三一、八零九、九五二元，○以之保證現有法幣發行額，已不患其信用不固。而且再加以土地上下層之生產總值爲其保證，則法幣信用當愈加穩固矣。

(二) 辦法

1. 法幣之發行準備，以下列數項充之：

甲、以現時土地申報價格，或估定全國已開發之土地價格之總值，參照現在法幣發行總額，規定

土地總值之百分之幾爲第一準備。

乙、全國農產品總值之百分之幾爲第二準備。
丙、政府應測計地下礦產品之總值，規定百分之幾爲第三準備。

政府規定此保證準備數額後，法幣之發行總額，即應嚴守限制，不得超越。但如地畝開發，地值增加，或農產品礦產品之價值有增漲時，法幣發行額得依比例增發，如無增漲則不得逾額發行。（俟將來工業發達時，則亦可根據工業機器及其生產總值倣此辦法，比例以增法幣發行之數額。）

2. 法幣之對外匯價，依下列方法辦理：

甲、國際貿易以國營爲原則，政府應實施進出口貿易之嚴格管制，量輸出總額，以定輸入數額，實施國際物資交換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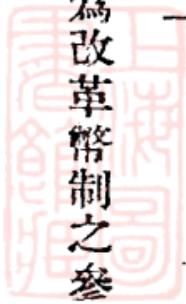
乙、法幣之外匯資源，應爲下列數項：（一）國內產品之輸出總值，（二）僑匯總額，（三）外人在華之公私消費總額，（四）其他。

丙、政府每年應精確計算上列各項外匯來源總數，除去政府所需用者外，依餘額發行「外匯證」

，國民得依法申請購買。但須經嚴格審核發售，
不得超過預定發行數額。

此項辦法如能嚴格施行，則一方面運用廣漠無垠之土地
之價值，與取之不益用之不竭之地上生產與地下富藏，共作
法幣之保證，準備既屬充裕，信用尤極穩固。財生於土，土
復因財而盡其利用，循境往復以促進經濟之發展。另一方面
因嚴格管制外匯，使國際出入，保其均衡；不但資金不致外
流，且更無外匯之波動以影響法幣之價值。一舉而數善備，
誠穩定金融發展經濟之上策也，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註：本案于卅年底擬就後未提出會議惟可作爲改革幣制之參
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2443B



